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9〕14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安财农〔2019〕14号、安财农〔2019〕18号和安财农〔2019〕22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（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）2454万元，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和县脱贫办下达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

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

